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涉及诉讼的公告(一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立案阶段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●涉案的金额: 0元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公司暂无 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2月1日就股东会 决议纠纷事项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 月2日受理本案,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《立案通知书》(2019)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 508号。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: 2019年2月1日

受理时间: 2019年2月2日

诉讼机构名称: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

原告: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 鲜言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

第三人: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事实与理由:

原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600696。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汉通公司)为原告出资参股企业。

2016年3月28日,在未通知原告且未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,汉通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,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。

2016年6月27日,汉通公司再次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,同意由被告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向汉达公司增资人民币6,000万元,持股比例为75%;汉通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25%。6月28日,汉通公司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以汉达公司新股东的身份,通过了汉达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》即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,随后汉达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在原告的强烈要求下,汉通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撤销了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对汉达公司增资的决议。在此情况下,虽然关于汉达公司的增资已经丧失了基础,但各被告却对后续工作拒绝配合,严重侵害汉通公司权益。

有鉴于此,在汉通公司监事未依法起诉的情况下,原告作为汉通公司股东,为了汉通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。

(二)诉讼请求的内容:

- 1、判令确认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无效;该决议被判令无效后,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变更登记手续。
 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《立案通知书》(2019)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8号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